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博古所古物組交誼廳

主席：耿所長鳳英

出席人員：劉教授婉珍、蔡副教授斐文、顏副教授上晴、曾助理教授信傑、
吳助理教授盈君、邵客座助理教授慶旺

列席人員：所學會會長李品萱、所學會副會長戴進發

記錄：簡嘉嬋、邱郁雯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所上於今(104)年 9 月收到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來函，凡屬甲種會員，常年會費原為新台幣 9,000 元，將自 105 年起調整為新台幣 15,000 元整，經與秘書室主秘確認，105 年之會費已於年初(104 年)編列完畢，其差額 6000 元僅能由本所業務費支應；另秘書室告知，礙於本校經費有限，106 年度以後之經費編列，將以全校性會費支出為優先編列，倘有剩餘款再採均分方式分配給各單位使用，若無餘款，其會費須由各單位自付。
- 二、有關本所網頁更新，礙於今年經費有限，目前僅能請學生協助以覆蓋頁面方式修改首頁以及版面，並已加入近期課程以及活動照片。
- 三、有關 104-105 年度增能計畫補助經費，核定費用詳細項目及金額如附檔一，請各位老師協助執行各項子計畫；104 年度經費請於本(104)年 12 月 25 日前執行完畢並達成計畫 KPI，則剩餘款可留用至 105 年使用。

貳、教研報告：無。

參、參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討論本所 104 學年度游庭瑋獎學金得獎名單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所要點訂定之時程辦理，詳細申請者資料請見紙本資料，此次共計 5 名學生申請，包括古物組 2 名、博館組 3 名。
- 二、為節省會議時間，日前業請各組老師針對申請者資料給予評分，其平均分數如下列：

古物組部份：簡弘鈞 90 分、李玟蓉 87.3 分

博館組部分：何孟霖 89 分、廖莉琄 85.5 分、吳惠菁 84.5 分

決 議：兩組皆由分數最高者(簡弘鈞及何孟霖)獲獎。

提案二：修訂本所器材借用規則及管理作業要點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修正對照如附檔二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修正對照表中所列標號需再調整與要點內容一致。
- 二、其餘修正內容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確認本所 105 學年度招生海報內容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請各位委員針對海報給予建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加入實體照片讓海報呈現的感覺更有層次感。
- 二、有關標題(slogan)，請各位老師還有同學於周五前(10/16)協助提供意見。
- 三、請學會會長協助彙整學生對於海報的任何相關意見，再統一回覆所辦公室。

提案四：本所所長續任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耿鳳英所長之任期將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屆滿，依本所所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第四點「所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，如有連任意願，經全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.....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位老師勾選選票並投入投票箱。

決 議：經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，同意耿鳳英副教授續任所長票數共計 6 票，達出席之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 1 時。

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3 次所務會會議 簽到表

舉辦日期: 104.10.12(一)

開始時間: 12:10

會議地點: 博館組會議室(R129)

結束時間: 13:00

出席名單:

會議主席	耿所長鳳英			
出席人員	代表	姓名	簽到欄	缺席/原因
	教授	劉婉珍	劉婉珍	
	副教授	耿鳳英	耿鳳英	
	副教授	蔡斐文	蔡斐文	
	副教授	顏上晴	顏上晴	
	助理教授	曾信傑	曾信傑	
	助理教授	吳盈君	請假	
	客座助理教授	邵慶旺	邵慶旺	
列席人員	戴進發, 李品萱			
記錄	所辦助理(博館組)	簡嘉嫻	簡嘉嫻	
	所辦助理(古物組)	邱郁雯	邱郁雯	
備 註				